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竣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郭眉萱律師

被 告 王嘉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
徐祐璋律師

被 告 紀酩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浚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
阮維芳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0 年度偵字第10428、2376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卯○○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 至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01 二、寅○○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02 1 至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03 三、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04 1 至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並免其有期徒
05 刑參年之執行。

06 四、甲○○共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8 4 ①、4 ②、4 ③所示之手機均沒收。

09 犯罪事實

10 一、卯○○自民國109 年1 月間某日起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之人所屬3 人以上組成，以向在日本國（下稱日本）之大陸
12 地區人民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3 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有戴宏恩〔於
14 110 年7 月1 日死亡，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另經臺灣臺中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偵字第2318、13147 號為不起
16 訴處分〕及林岱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以110
17 年度訴字第1416號判決判處罪刑〕），擔任車手頭而基於指
18 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負責帶同成員前往日本收取詐欺被害人
19 所得贓款之車手工作。卯○○為實行其車手之任務，乃自行
20 及委託甲○○招募他人加入，其並招募其鄰居寅○○加入本
21 案詐欺集團，寅○○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9 年
22 1 月間某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3 二、甲○○受卯○○之委託，而與卯○○共同基於招募他人參加
24 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109 年3 月某日介紹乙○○與卯○
25 ○認識，而招募乙○○加入卯○○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前往
26 日本擔任取款車手；於乙○○應允後，並於同年4 月1 日，
27 在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公司（下稱雄獅旅行
28 社），代乙○○購買同年4 月2 日前往日本東京成田機場之
29 中華航空CI104 號班機機票（另為乙○○代購同年6 月10日
30 返國之CI105 號班機回程機票）。而乙○○亦基於參與犯罪
31 組織之犯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於同年4 月2 日，與卯○

01 ○、寅○○在桃園國際機場會合，同乘中華航空CI104 號班
02 機赴日。

03 三、卯○○、寅○○與乙○○飛抵日本後，旋商定任務分配，即
04 由卯○○負責與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行騙之機手成員聯絡，
05 並指示、調度寅○○、乙○○行動；寅○○則擔任駕車之司
06 機，負責駕駛承租之自小客車載送卯○○與乙○○前往指定
07 地點勘查、駕車搭載乙○○至指定車站置物櫃拿取詐欺贓
08 款，及依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詐欺被害人之款項；乙○○負
09 責依卯○○指示，至指定之車站置物櫃拿取被害人遭詐贓款
10 後，轉交予卯○○。卯○○並交付iPhone7 Plus工作手機1
11 支予乙○○供互相聯絡之用（乙○○另持用其個人所有之iP
12 hone11手機1支），聯絡人登錄卯○○為「選手1號」，乙
13 ○○為「選手2號」，寅○○為「選手3號」。卯○○、寅
14 ○○、乙○○即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5 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同年4
16 月6日起至5月28日止，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附表一編
17 號1之成員包括戴宏恩；附表一編號12之成員包括林岱藥）
18 以附表一所示之手法，對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
19 （附表編號2、4及11部分之被害人已取得日本國籍）行
20 騙，使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時間，將
21 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現金放置在指定如附表一編號1
22 至12所示由卯○○指示乙○○事先勘查選定之置物櫃或電話
23 亭，卯○○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機手成員通知後，在被害人所
24 在地附近下車，觀看被害人行動情形，使用SKYPE傳送被害
25 人資料及活動照片予乙○○，寅○○則駕車載送乙○○，或
26 由乙○○搭乘計程車，前往鎖定被害人，待被害人將現金放
27 置在指定地點離開後，或由乙○○前往取款而詐欺取財得
28 手，旋轉交予在附近等待之卯○○，卯○○再上繳予本案詐
29 集團之不詳成員（即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2部分），或
30 由卯○○、寅○○前往取款而詐欺取財得手（即附表一編號
31 8部分），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去

01 向，並躲避查緝。迄至同年5月28日止，卯○○、寅○○，
02 乙○○向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等成功取款日圓合
03 計8,085萬2,551元（匯率以1比0.24計算，折合新臺幣
04 【下同】共約1,940萬4,612元）。

05 四、嗣乙○○於同年5月29日日本當地時間11時52分許，偕卯○○
06 ○搭乘寅○○駕駛之習志野300WA2374號（TOYOTA C-HR）
07 自小客車，至日本千葉縣浦安市舞濱26番5號東日本鐵道舞
08 濱站南口公車運行區前方步道附近下車，接續再至指定之投
09 幣式置物櫃拿取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丑○○放置在置物櫃內
10 之日幣400萬元時，為埋伏之日本警方當場逮捕而該次取款
11 未遂，再為警扣得其持用之iPhone7 Plus手機及iPhone11手
12 機各1支。在旁之寅○○及李俊丞發覺事跡敗露，趁隙逃
13 逸，於同年5月30日搭乘長榮航空BR197號班機返國。日本
14 警方調查後，認卯○○及寅○○嫌疑重大，將相關事證提供
15 予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
16 索票，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進而查
17 悉上情。

18 理 由

19 壹、程序事項

20 一、按刑法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1 罪者，適用之，刑法第5條第11款定有明文；又「第14條、
22 第15條或第15條之1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23 外犯罪者，適用之」、「第19條、第20條或第21條之罪，於
24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
26 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卯○○、寅○○、乙○○加入本案
27 詐欺集團，至日本擔任取款車手等情，依刑法第5條第11款
28 規定，自應依我國刑法規定論處；又卯○○、寅○○、乙○○
29 ○為我國國民，其於日本為本案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6條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之規
31 定，均仍為該法所處罰之對象。另卯○○、寅○○、乙○○

01 係於我國領域內即已加入本案犯罪組織，而於109年4月2
02 日自我國搭機前往日本，以整體犯罪計畫及過程觀之，應認
03 卯○○、寅○○、乙○○在日本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僅係延
04 續其在我國領域內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所為之部分行為，應
05 屬其等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揆諸前揭說明，仍應認其等犯
06 罪地之一部在我國領域內，故就卯○○、寅○○、乙○○本
07 件參與犯罪組織所涉之全部犯行仍得依我國法律予以追訴處
08 罰，是我國法院對於卯○○、寅○○、乙○○所涉參與犯罪
09 組織犯行，自有審判權，並應依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
10 定論處。

11 二、按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刑法第9
12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乙○○所為犯行，固曾經日本法院依該
13 國法律對乙○○為有罪判決確定，然依前開規定，本院仍得
14 依法審判。

15 貳、證據能力

16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7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8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
19 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
20 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
21 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
22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23 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是本判決下述關於卯○○、寅○○、甲○○、乙○○
25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其等
26 以外之人於警詢、偵查中未經具結、詰問之證述（被告於警
27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
28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上開供述證據
29 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及一般洗錢罪部分，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自須回歸刑
31 事訴訟法論斷之，而如下貳、三所述。

01 二、下列證據有證據能力

02 (一)、按我國人民就同一行為，經外國確定裁判後，我國刑事法院
03 依刑法第9條前段規定，適用我國刑法及相關之法律予以審
04 判、處斷時，該外國法院之裁判書，因係外國法官依據外國
05 法律裁判、製作，既非我國公務員所作成，亦非一般業務人
06 員基於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或證明文書，是就其作成之情
07 況以觀，祇用於證明被告已經外國法院裁判確定之待證事實
08 時，固得認其證據適格；但就證明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否
09 時，既係外國法官依外國法律審判、製作，應不具證據能力
1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
11 件卷附之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令和2年刑(わ)第1865、21
12 14、2511、2778、3162號、令和3年刑(わ)第393號判決
13 書(本院金訴卷一第381至392頁)，僅於證明乙○○業經
14 日本法院裁判確定之事實，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被告以外之人在我國域外於警詢時之陳述，在性質上，與我
16 國域內於警詢時所為陳述，同屬傳聞證據，但其證據能力之
17 有無，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考量法秩序上同一之
18 規範，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就此法律未設規範者，自應援
19 引、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並應實務需要。故在被告反
20 對詰問權已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於警詢時
21 之陳述，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
22 定之法理，據以認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再參照司法院憲法
23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可知，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3第1款及第3款規定，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
25 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
26 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
27 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
28 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
29 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30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
31 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

01 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最高
02 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本案乙
03 ○○於日本警詢時，在「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當時身穿衣物
04 及購買地點青山洋服名古屋熱田店照片，iPhone7 Plus手機
05 SKYPE 照片」（附表一編號1，偵10428 卷三第309、315
06 至316、334至338、342至343、348至353、358至36
07 0頁）、「iPhone7 Plus手機SKYPE 照片（含乙○○勘查置
08 物櫃照片、卯○○傳送之癸○○○照片）及對話紀錄」（附
09 表一編號2，偵10428 卷三第452至458、464至467
10 頁）、「乙○○iPhone7 Plus手機SKYPE 照片（含勘查置物
11 櫃照片）及對話紀錄」（附表一編號3，偵10428 卷四第45
12 至54、58至59頁）、「乙○○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照片、iPho
13 ne7 Plus手機SKYPE 照片及對話紀錄」（附表一編號4，偵
14 10428 卷四第106至112、116至117頁）、「乙○○iPho
15 ne7 Plus手機SKYPE 照片及對話紀錄」（附表一編號5，偵
16 10428 卷四第434至443頁）、「乙○○iPhone7 Plus手機
17 SKYPE 照片（含勘查置物櫃照片）及對話紀錄」（附表一編
18 號6，偵10428 卷四第382至390頁）、「乙○○指認作案
19 過程地點照片、iPhone11手機照片（鯉魚）、iPhone7 Plus
20 手機SKYPE 照片（含卯○○傳送之被害人羽田野紗紗地址照
21 片、乙○○勘查置物櫃照片）及對話紀錄」（附表一編號7
22 ，偵10428 卷四第305至311、320至321、338至339、
23 340頁）、「乙○○iPhone7 Plus手機SKYPE 照片（含勘查
24 置物櫃照片）及對話紀錄、寅○○於109年5月19日9時8
25 分在麥當勞小見川店點餐之監視器照片」（附表一編號8，
26 偵10428 卷四第481至486、490頁）、「乙○○指認作案
27 過程地點照片，乙○○iPhone7 Plus手機SKYPE 照片（含卯
28 ○○傳送之陸瑯照片）及iPhone11手機記事本紀錄」（附表
29 一編號12，偵10428 卷三第45至47、57至59、76至81、95、
30 100至104頁）上所書寫之說明文字，係於接受日本警方詢
31 問時，為配合其供述內容而在前揭文件等證據資料上所為說

01 明、補充，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書面陳述，但其
02 性質要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之一部，應與被告以
03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之證據能力為相同認定；而本案既於
04 本院審理中傳訊乙○○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已保
05 障卯○○、寅○○之反對詰問權；且兼衡日本為法制健全之
06 國家，於跨國詐欺案件之偵辦過程中，日本員警依法製作之
07 警詢筆錄，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本件詐欺犯罪
08 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本案應類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09 之法理，就乙○○於日本警詢時在上開照片等文件上所書寫
10 之說明文字，應具有證據能力。卯○○、寅○○之辯護人辯
11 護稱乙○○於日本警詢之供述，對卯○○、寅○○無證據能
12 力，核無可採。

13 (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係關於特信性文書具有證據能力之
14 傳聞法則例外規定，其中第3款所規定關於其他於可信之特
15 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因其種類繁多而無從預定，乃以具
16 有「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積極條件者，始承認其
17 具有證據能力。又外國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與刑事案件有關
18 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用以證明該等文書所載之事項為真
19 實者，性質上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屬傳聞
20 證據，且由於其與同法第159條之4第1款（我國公務員職
21 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第2款（從事業務之人
22 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
23 所規定之文書類型有間，固無從依上開條款例外賦予其證據
24 之適格性，然尚非不得依同條第3款之規定，從其是否具備
25 「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積極條件，據以判斷其證
26 據能力之有無。本案關於日本警視廳月島警察署製作之「共
27 犯查明報告書」（日文：共犯被疑者特定報告書，日文見偵
28 10428卷二第27至34頁；中譯文見偵10428卷一第223至23
29 0頁）係外國刑案公務紀錄或證明文書而屬傳聞證據，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原則上並不具有證據能
31 力。又本案有關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官

01 丙○○所出具之「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陳報單（駐日字
02 第109136、109174、109189、109230、109233號）」，為丙
03 ○○警官於本案審判外之書面陳述，除其中所載至警察署探
04 視乙○○及接獲甲○○聯絡詢問乙○○偵審情形為其親身經
05 歷外，不僅非屬丙○○親身見聞本件起訴意旨所指關於附表
06 一編號1 至12所示被害人遭詐騙財物過程所為之陳述，且與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第1 款所指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
08 狀態而極易發現並及時糾錯之公務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屬性
09 有異，依同法第159 條第1 項之規定，原則上同不具有證據
10 能力。故有關上開文件之證據能力，自應依同法第159 條之
11 4 第3 款關於其他具有特信性文書之傳聞例外規定，調查釐
12 清「共犯查明報告書」、「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陳報
13 單」製作過程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等相關事項，據
14 以論斷其是否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經查：

- 15 1. 審諸日本警視廳月島警察署製作之共犯查明報告書，係分析
16 乙○○持有之黑色iPhone11手機，發現停車罰鍰、繳納期限
17 之相關訊息，進而向富山中央警察署交通課查詢，確認因違
18 規停車而遭取締者為寅○○（WANG CHIA CHIEN ），再向豐
19 田租車千葉租車部詢問該車號之簽約人姓名為WANG CHIA CH
20 IEN ；復經調查而取得遺留在該租車內之收據，一張收據上
21 記載Li chun cheng ，一張收據記載Chi Ming-Li ，一張記
22 載Wang Chia Chen，因而發覺犯嫌除乙○○外，尚有Li chu
23 n cheng 、Wang Chia Chen；再經詢問中華航空東京分公司
24 關於乙○○與Li chun cheng、Wang Chia Chen 之搭乘紀
25 錄，確認3 人皆為109 年4 月2 日搭乘中華航空CI 104自桃
26 園出發前往東京成田機場；又據乙○○之供述，教唆者為選
27 手1 號，司機為選手3 號，自己為選手2 號，使用之車輛為
28 習志野、連續號碼為2374之白色出租車，查得與Wang Chia
29 Chen租用之習志野300WA2374 （TOTOTA C-HR ）特徵一致；
30 又據日本警方出示其所製作之照片冊，乙○○毫無猶豫即找
31 到選手1 號Li chun cheng、選手3 號Wang Chia Chen 等

01 情，且據證人即時任駐日警察聯絡官丙○○於本院審理中結
02 證：我們將指紋提供日方，日方比對符合，確認他們的共犯
03 身分；日本也建立他們的口卡供指認等語（本院金訴卷三第
04 364 至365 頁），參以日本乃法治先進國家，其刑案之調查
05 取證應屬嚴謹，並有經我國警方提供指紋予日本警方查證。
06 是依上開文件製作過程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足認
07 係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
08 實存否所必要，自具有證據能力。

09 2.觀諸「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陳報單」記載略以：為後續
10 我方擴大偵查，本組接收國內訊息後即與警視廳警部補聯
11 繫，請其提供乙○○供述、扣押手機內容等資料予我方，俾
12 利後續追查國內共犯；日方同意全力協助，並將我方需要之
13 被害人事證、手機通訊等重要事證，提交國際刑警組織平
14 臺，傳送我方參處；警視廳提供本案紙本資料，經檢閱內容
15 有1.被害人丑○○之筆錄及報案報告書；2.乙○○警詢筆
16 錄、指證筆錄等；3.寅○○、卯○○年籍及共犯事實特定報
17 告書；4.乙○○持用手機之抽取內容報告書及手機相關內
18 容；本案經日本警方擴大偵辦，查出除乙○○外，尚有寅○
19 ○、卯○○涉嫌重大；本案經日本警方查證有被害人丑○
20 ○、陸瑯，及第3名住高知縣之被害人等語（本院金訴卷一
21 第343、345、349、357、359頁），核與丙○○警官10
22 9年10月30日回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職務報告所載：職
23 擔任內政部警政署駐日本警察聯絡官一職，並實際從事臺日
24 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乙○○於109年5月29日詐騙丑○
25 ○，案經臺日警方專案清查，比對出另名被害人陸瑯；日本
26 警方依租用車輛移動軌跡，清查出第3名高知縣被害人等語
27 （本院金訴卷一第363頁）及前述共犯查明報告書所載內容
28 相符，且資料詳實，係經國際刑警組織平臺傳遞，並有經我
29 國警方查證。參以丙○○警官就本案顯無任何利害關係，其
30 虛偽記載之可能性甚低。是依上開文件製作過程之外部附隨
31 環境、狀況或條件，可認係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

01 書，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亦具有證據能力。

02 三、其餘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3 據，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卯○○、寅○○、紀紹豐、甲○
04 ○及其等辯護人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等語（本院金訴卷四
05 第336 至361 頁），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06 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
07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違反組織犯罪防
09 制條例案件部分除外）。

10 四、其餘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
11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12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3 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
14 判斷之依據。

15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一、卯○○、寅○○部分

17 (一)、被告之辯解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18 卯○○、寅○○固均坦承於109 年4 月2 日至同年5 月30日
19 前往日本之事實，惟均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參與犯罪組
20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

21 1.卯○○辯稱：我跟寅○○真的是去日本玩，我真的要犯罪，
22 在臺灣就好了等語。

23 2.寅○○辯稱：我只是去玩，沒有做這些事等語。

24 3.卯○○之選任辯護人辯護：①本案無證據證明卯○○有參與
25 犯罪組織，或在日本詐騙12次之犯行；②乙○○與甲○○是
26 共同被告，其等供述之可信性本來就偏低；乙○○之歷次供
27 述有非常大的瑕疵；卯○○只告知甲○○關於乙○○被抓，
28 就再也沒有任何聯繫；③是甲○○透過楊警官要試圖與乙○
29 ○作訊息上的溝通，跟卯○○無關；況透過藍牙耳機SKYPE
30 的聯絡，即可告知乙○○到哪個置物櫃，那卯○○在臺灣即
31 可，毋需甘冒風險前往日本等語。

01 4.寅○○之選任辯護人為寅○○辯稱：①寅○○在日本雖有駕
02 車載過乙○○，然並不足以認定寅○○明知乙○○前往拿取
03 詐欺款項，而仍接送乙○○；②乙○○很有可能為圖謀減輕
04 罪刑，以藉由指認出其他共犯之方式，減輕未來之民事賠償
05 數額及應負之刑責；③乙○○雖有搭乘寅○○之自小客車，
06 不排除是誣指寅○○；甲○○亦可能為減輕刑責，而誣指他
07 人以求減輕刑責且淡化角色；④習志野車牌之自小客車上採
08 得之寅○○指紋，祇能證明寅○○有讓乙○○搭便車，不足
09 以證明寅○○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等語。

10 (二)、本院之判斷

11 1.據證人即108年1月至112年5月駐日擔任警務聯絡官之丙
12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09年東京警視廳說有一個國人叫
13 乙○○被捕，因乙○○擔任詐欺車手，被他們埋伏，剛好查
14 獲；乙○○跟兩個臺灣人來這邊一起當取款車手，租了一台
15 車在全日本各地到處跑，最後在千葉那一帶被逮；我有跟日
16 本警視廳的承辦單位聯絡，日本就不藏私地把所有的偵查所
17 得提供給我，日本警方用他們租賃的車輛去清查，發現他們
18 就是等機房跟他說有被害人要臨櫃取款，把錢放到寄物櫃
19 裏，然後派乙○○去拿，以這種模式去取款；那些被害人
20 有指認乙○○；「選手一號」跟幾號，是從乙○○的手機裡找
21 出來，這是他的上面；日本警方去跟LINE調資料，也有調指
22 紋卡，去汽車上面採指紋；也有他們的租賃契約資料，然後
23 分析相關的扣押工作細項，比對出來；日本警方清查指紋，
24 是寅○○去租車，然後由同行者出入境資料清查出卯○○，
25 我們這邊提供指紋給日方，日方比對出來符合；日方是先從
26 租賃契約那邊去查到寅○○，但沒辦法百分之百把握是他，
27 所以日方很謹慎用指紋去比對；我拿卯○○、寅○○的照片
28 給乙○○看的時候，他有講「對，就是他們」等語（本院金
29 訴卷三第345至368頁）。

30 2.核與警視廳月島警察署派遣警視廳組織犯罪對策部組織犯罪
31 對策第二課於令和2年（2020）6月22日出具之共犯查明報

01 告書記載略以：「共犯查明經過：

02 (1)查出使用車輛

03 A 分析因他件詐欺未遂事件而遭到收押之乙○○所持有之手
04 機黑色iPhone11，在應用程式LINE聊天室令和2年（2020）
05 4月21日訊息裡，發現富山中央警察署，禁止停車、罰鍰15
06 000日圓、繳納期限等及回覆內容。

07 B 令和2年（2020）6月4日本署司法警察員巡查部長為了
08 確認事實，向富山縣警察富山中央警察署交通課詢問，確認
09 令和2年（2020）4月21日時，是否有臺灣國籍之人員，因
10 違規停車而遭到取締之事件，當天得知向姓名寅○○（WANG
11 CHIA CHIEH）發出違規罰單，而違規車輛則是千葉501WA686
12 7（TOYOTA VITZ）。

13 C 本署司法警察員根據前述車號，向本廳總務部情報管理課
14 查詢車輛持有人之資料，結果判定該車輛持有人為株式會社
15 豐田租車千葉。接著，經由電話向株式會社豐田租車千葉租
16 車部詢問前述車號之簽約人，得知為姓名WANG CHIA CHIEH
17 判定遭到富山縣警察富山中央警察署取締交通違規者，與簽
18 約租車者為同一人。此外，向前述租車部詢問簽約人WANG C
19 HIA CHIEH 其他簽約記錄，得知習志野300WA2374（TOYOTA
20 C-HR）租車期間為令和2年5月4日至同年5月29日。

21 (2)調查遺留車內之物品

22 A 前往嫌犯租車作為犯罪車輛使用之車輛出租店舖即株式會
23 社豐田租車千葉成田站前店，該店店長提出遺留於犯罪車輛
24 習志野300WA2374（TOYOTA C-HR）內之收據等。

25 B 令和2年6月5日時，調查本署司法警察員製作之扣留調
26 查書（甲）所記載之收據1份（放入塑膠袋內）確認在2020
27 年4月1日Super 飯店Lohas 池袋北口店收據上，記載著Li
28 chun cheng先生/小姐，令和2年4月22日高崎站前廣場飯
29 店收據上，記載著Chi Ming-Li 先生/小姐，2020年4月29
30 日APA 飯店小傳馬町站前店收據上，記載著Wang Chia Chen
31 先生/小姐。

01 C 令和2年6月5日時，調查本署司法警察員製作之扣留調
02 查書（甲）所記載之收據一份，確認2020年5月11日、同月
03 15日、同月18日之APA 飯店淺草田原町站前店收據，及同月
04 22日APA 飯店日本橋馬喰町北店收據上，記載著Wang Chia
05 Chen先生/ 小姐。

06 D 調查犯罪車輛之出租車內遺留之收據，發現除了乙○○Chi
07 i Ming Li 外，尚有租車簽約人Wang Chia Chen，及LI CHU
08 N CHENG 之相關人。

09 (3) 出入境之班機

10 A 乙○○Chi Ming Li前來本國所搭乘之班機為中華航空 CI
11 104，向中華航空東京分公司詢問嫌犯及2位相關人之搭乘
12 紀錄等，確認3名人員皆為2020年4月2日台北桃園出發，
13 前往東京成田中華航空CI104。

14 B 調查先前查到之Wang Chia Chen出境搭乘之班機，確認在
15 乙○○因他件詐欺未遂事件而遭到本署逮捕後之翌日即令和
16 2年5月30日，與查到之LI CHUN CHENG 一同搭乘東京成田
17 出發，前往台北桃園之長榮航空BR197 出境。

18 (4) 乙○○之供述

19 A 乙○○表示跟共犯收到教唆人所提供之iPhone 7，並在
20 聯絡人登錄教唆人為選手1號，司機為選手3號，教唆人說
21 乙○○為選手2號。

22 B 乙○○表示犯罪所用車輛為號碼習志野，連續號碼2374之
23 白色出租車，與Wang Chia Chen於株式會社豐田租車千葉成
24 田站前店簽約租下之車輛習志野300WA2374（TOYOTA C-HR
25 ）特徵一致。乙○○表示犯罪當天之乘車座位，為選手3號
26 駕駛、選手1號後座，自己則是坐在副駕駛座上。

27 C 令和2年6月22日時，向乙○○出示令和2年6月19日，
28 本署司法警察員製作之照片冊，乙○○毫無猶豫立即找到選
29 手1號LI CHUN CHENG、選手3號Wang Chia Chen。」（偵
30 卷一第223至230頁）相符。足見日本警方依寅○○使用之
31 車輛、遺留車內之物品進而查出與乙○○共同犯詐欺者，再

01 進而依出入境之班機及乙○○之供述，確認與乙○○共犯詐
02 欺者為卯○○、寅○○。

03 3.復據乙○○於本院審理中，就其等在日本擔任取款車手相關
04 活動情形，以證人之身分結證：我們在4月2日抵達日本
05 後，上了一輛計程車，就先找飯店住宿；我知道卯○○的綽
06 號叫「選手1號」，這是住飯店時，他幫我們每個人配一部
07 手機，然後設定，他說在日本聯繫用；「選手1號」是卯○
08 ○、「選手3號」是寅○○；去日本後沒幾天，卯○○就叫
09 我去某地點置物櫃取東西了；卯○○說就我跟他2個到置物
10 櫃，有人會把東西放進去置物櫃，然後就我把它拿出來，他
11 有相關的資料到我手機；4月2日至5月29日我跟卯○○、
12 寅○○都一起行動，幾乎每天都在一起，而當我去置物櫃現
13 場時，就沒有跟他們在一起了；我有時坐計程車，有時搭寅
14 ○○的車去卯○○指定的置物櫃地點；我從置物櫃拿包裹或
15 現金後，用手机聯絡寅○○，去跟寅○○會合，我們有租車
16 子，到會合現場看一下就找得到了；我們會合後就將錢交給
17 卯○○，我們3個就一起離開；我問領一個包裹，會不會有
18 額外的錢，卯○○或寅○○其中一人說，如果取一次包裹，
19 新臺幣1萬元；我們會合完後，才去找卯○○，將包裹交給
20 卯○○；起訴書附表編號8是卯○○、寅○○去領的，其餘
21 起訴書附表所示的被害人都是我去領包裹的；我確定是他們
22 去領，因他們有用手機聯絡，他們說他們去這個地點，要我
23 去東京新宿那個地點；寅○○載我的時候，他知道我下車要
24 去做什麼事，會知道是因為我們會透過手機來聯絡，會有一
25 個群組，大家都會在裡面講得非常清楚，說今天要去置物櫃
26 做什麼；群組裡說就去現場，由寅○○開車載我去；我將包
27 裹交給卯○○時，寅○○會在現場；卯○○告知我每天要去
28 哪個置物櫃拿包裹，一半是透過手機裡的群組告知，一半是
29 見面時跟我講；卯○○會跟我說，今天要分開住還是一起
30 住；去拿包裹的地點都不在同縣市，有時跨了好幾個縣市，
31 如果去比較遠的地方，就會住在一起，在東京會分開住；有

01 時我們會去勘查現場，為了取包裹時能趕快結束，印象中每
02 個地點都去勘查過，有時我自己去，有時3個人一起去等語
03 （本院金訴卷四第279至325頁），核與前揭丙○○所證及
04 日本警視廳之共犯查明報告書所示相符，足見本案即是由卯
05 ○○擔任「選手1號」，負責與乙○○前去勘察收取包裹之
06 地點，並收取乙○○拿取之包裹，指揮寅○○駕車搭載乙○
07 ○前往拿取包裹之處，或與寅○○前往拿取包裹（即附表一
08 編號8部分）；由「選手2號」乙○○，依卯○○之指揮，
09 搭乘計程車或寅○○所駕之車前往指定之處拿取包裹，再乘
10 寅○○所駕之車前去與卯○○會合；由寅○○擔任「選手3
11 號」，依卯○○之指揮，駕車搭載乙○○前往指定地點拿取
12 包裹，再與乙○○、卯○○會合，或與卯○○前往拿取包裹
13 （即附表一編號8部分），堪認①卯○○有招募寅○○加入
14 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②卯○○負責聽取幕後機房人員
15 之號令，再通知寅○○、乙○○行事，而有指揮犯罪組織之
16 行為；③寅○○有依卯○○之通知，至指定地點取款，再與
17 乙○○、卯○○會合，或與卯○○前往拿取包裹，而有參與
18 犯罪組織之行為。

19 4.又據乙○○於本院審理中就卯○○委託甲○○招募之情節，
20 以證人之身分證稱：甲○○帶我見過1次卯○○，後來要到
21 日本，是甲○○跟我講的，有提到到時候會有人跟我一起
22 去，所以我到機場，卯○○他們來跟我打招呼，我就認為我
23 們是一起的；在桃園機場時，卯○○就將手機交給我，他說
24 是在日本時聯絡用；本案我第一次去日本，當時身上只帶10
25 00多元新臺幣，因為那時我想，跟著他們去，也不用任何花
26 銷；我認知是卯○○會給我薪資跟生活費等語（本院金訴卷
27 四第269至328頁）。此與下列二(一)甲○○於本院審理中以
28 證人之身分所證內容互核，足見本案係卯○○委由甲○○招
29 集徵募乙○○加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而由卯○○支應乙○
30 ○於日本期間之生活費，堪認卯○○有共同招募乙○○之行
31 為。

01 5.此外，復有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被害人於日本警詢
02 時之證述及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非供述證據（供述及非
03 供述證據之出處均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 「證據及出處」欄
04 所載），及①警視廳月島警察署指紋等確認通知書、對照委
05 託書、對照結果回覆書、指紋等採取書暨中文譯本（偵卷一
06 第235 至259 、265 至293 頁、偵卷三第387 至413 頁）、
07 ②警視廳月島警察署搜查關係事項照會書、卯○○、乙○○
08 ○、寅○○之旅館住宿登記相關資料影本（偵卷三第377 至
09 386 頁）、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 年11月8 日刑際
10 字第1117028599號函暨檢附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陳報
11 單、職務報告（偵卷五第341 至373 頁）等件在卷可查，且
12 乙○○均可在附表一編號2 證據及出處欄3、附表一編號3
13 證據及出處欄3、附表一編號4 證據及出處欄3.4、附表一
14 編號5 證據及出處欄3、附表一編號6 證據及出處欄3、附
15 表一編號7 證據及出處欄3.4、附表一編號8 證據及出處欄
16 3.4.5、附表一編號9 證據及出處欄3.4、附表一編號11證
17 據及出處欄3.4.5所示之照片等資料中明確指認其與「選手
18 1 號」、「選手3 號」之活動地點、情形，參以，乙○○於
19 本院審理中以證人之身分結證：日本警方有提示我被扣案手
20 機裡，相關的通訊軟體的對話內容或擷圖，讓我去做辨識；
21 警方讓我辨識時，警方會請我在旁邊註明這些相關內容，這
22 些註記都是我寫的，日本警方再請人翻譯成日文；我在這些
23 資料旁邊註記的這些內容，並沒有亂寫，是據實去指認的等
24 語（本院金訴卷四第326 至327 頁）。從而，卯○○確有指
25 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寅○○確有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
26 其等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卯○○另有招募寅○○
27 ○、與甲○○共同招募乙○○之犯行。其等辯護人前揭所
28 辯，均不可採信。

29 (三)、聲請調查之事項不予調查之說明

30 卯○○、寅○○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固聲請對卯○○
31 ○、寅○○、甲○○、乙○○為測謊等語（本院卷四第381

01 頁)。惟測謊鑑定僅具補強性質，無法作為認定被告有罪與
02 否之唯一證據，無論卯○○、寅○○、甲○○或乙○○通過
03 測謊與否，亦無法以此認定卯○○、寅○○有無為本案犯
04 行，據此，本院認上開測謊鑑定部分，無調查必要，爰不予
05 調查。

06 二、乙○○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二三部分之事實，業據乙○○於偵查、本院準
08 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09 乙○○跟卯○○、寅○○來日本一起當取款車手，租了一台
10 車在全日本各地跑，最後在千葉那一帶被埋伏逮捕；第二次
11 探視後，我跟日本警視廳承辦單位聯絡，說我了解相關的
12 案情，日方就不藏私地把所有偵查所得提供給我，本來以為
13 只有一個中國的楊小姐被騙，後來日方清查，他們全日本跑
14 了不少地方，就是等機房跟他說有被害人要臨櫃取款，把錢
15 放到寄物櫃裡，然後派乙○○去取款；被害人有指認是乙○
16 ○等語（本院金訴卷三第346至368頁），及甲○○於偵查
17 中以證人之身分證述：卯○○委託我找乙○○去日本；乙○
18 ○說他缺錢要去日本工作，是他跟卯○○談的等語（偵卷一
19 第605至606頁）；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之身分證述：當乙
20 ○○○來詢問說有沒有工作時，我說這邊剛好有人缺工作；卯
21 ○○○問我有沒有人缺工作，我問他這什麼工作，卯○○有
22 講，但沒有講得很詳細要去做什麼，我認知是詐欺的工作；
23 要警官去探視乙○○、去聯絡駐日警官，都是卯○○叫我去
24 做的；我知道是什麼壞事情，所以乙○○被捉，那卯○○去
25 打電話，可能會不方便，所以我去打這通電話等語（本院金
26 訴卷三第311至341頁）相符。

27 (二)、復依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陳報單記載略以：乙○○於5
28 月29日起在日本千葉縣舞濱JR車站詐騙中國籍日本永住者
29 ，並擔任置物櫃取款車手被捕等語（本院金訴卷一第349至
30 365頁），及聯絡官丙○○之職務報告略以：乙○○於109
31 年5月29日起在日本千葉縣舞濱JR車站詐騙中國籍日本永住

01 者丑○○案日幣830 萬元，並任置物櫃取款車手被捕，案經
02 日方與職共組日本地區臺日專案清查，另比對第2 名陸籍被
03 害人陸珺被詐騙日幣765 萬元等語（本院金訴卷一第363
04 頁），參合以觀，足見乙○○確有參與卯○○、寅○○所屬
05 本案詐欺集團，與卯○○、寅○○共組車手部門，在日本千
06 葉縣等地向被害人拿取款項之犯行。

07 (三)、此外，犯罪事實三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 「行騙手法」欄所
08 示被害人遭詐等事實，復有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被害人於
09 警詢時之供述及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非供述證據（供述
10 及非供述證據之出處均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證據及出處」
11 欄所載）。益見乙○○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12 三、甲○○部分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之事實，業據甲○○於警詢、偵查、本
14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丙○○於本院審理中證
15 述：乙○○說他那時欠錢，好像是賭博還是怎樣，有一個出
16 國工作的機會，是「庭哥」甲○○介紹的；突然甲○○聯絡
17 東京代表處，說要關切這個案件，我們研判應該是集團派來
18 探詢案情；我聯絡上甲○○後，甲○○一開始不斷在瞭解乙
19 ○○的偵審情形；到了10月，乙○○快被起訴時，甲○○有
20 特別跟我講：「跟乙○○說不要亂講話，回來會給他一筆
21 錢，第二個，要記得他出發前，我們跟他提醒的事情」，我
22 就知道甲○○是想要串供；有一個LINE圖像是一個「庭」字
23 的人，警視廳一直想了解這個人是誰，因是照護乙○○過來
24 日本的角色，後來剛好甲○○打來東京代表處，我就提供給
25 國內去清查，後來比對一致等語（本院金訴卷三第350 至35
26 3 頁），及乙○○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之身分結證：4 月2
27 日前往日本，是經過甲○○介紹，知道有一份海外的工作；
28 具體內容他沒有跟我說得很清楚，只說去國外，回來可以拿
29 20萬元，這個工作的相關機票或生活費用由他們支出；機票
30 由甲○○幫我買，買的過程我不清楚；要去日本的不到1 個
31 禮拜前，甲○○跟我說，我才知道要去日本；甲○○有跟我

01 提到，到時會有人跟我一起去，所以我到機場，卯○○他們
02 來跟我打招呼，我就認為我們是一起的等語（本院金訴卷四
03 第268 至320 、322頁）相符。

04 (二)、復依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陳報單記載略以：本案在臺共
05 犯甲○○於109 年5 月底起，即假借在臺友人，異常關切在
06 乙○○在日關押情形，本組研判恐與該詐欺集團欲掌握日本
07 偵審情形，並俟機進行串證等湮滅事證犯行有關；經本局國
08 際刑警科深入追查，綽號「庭哥」之甲○○為本案至雄獅旅
09 行社現金替乙○○購票之男子，並確為日本警方筆錄中代號
10 「庭」之共犯男子；109 年10月29日晚間，本組接獲甲○○
11 之聯絡，詢問乙○○之偵審情形，本組表示翌日將前往探視
12 乙○○，甲○○突表示知悉本案乙○○上手為何人，請本組
13 見到乙○○本人，表達：1.請乙○○不可向日本警方供出其
14 他人，返臺後將提供乙○○一筆錢；2.記得出發前叮囑之事
15 情，不可忘記等語（本院金訴卷一第360 至361 頁）。

16 (三)、參合以觀，足見甲○○確有為卯○○召集徵募，從中為乙○
17 ○介紹工作而與卯○○共同招募他人（乙○○）加入犯罪組
18 織之犯行。可認甲○○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四、至於檢察官於112 年5 月10日當庭更正關於庚○○遭詐而交
20 付之金額（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金額」欄「600 萬元」）
21 為「日幣650 萬元、人民幣90萬7200元」（本院金訴卷二第
22 34至35頁），惟據庚○○於日本警詢時指訴：冒充檢察廳的
23 「周」用Face Time 簡訊指示我下載Panda Remit ；我在5
24 月20日開設Panda Remit 帳戶（有Panda Remit 帳戶的人互
25 相可交換金錢），指定Panda Remit 的對方帳號匯到Panda
26 Remit 裡，對方可以匯過去之金額，在大陸地區提款；

27 「周」跟我說有第二段之資金調查的必要，因此我從SBI 網
28 路銀行的帳戶裡，匯到Panda Remit 的帳戶，把日幣50萬元
29 送到對方；「周」於5 月22日聯絡我，說受害者不原諒你，
30 須將保證金30萬元交給法庭，因我已經沒有存款，於是拜託
31 在大陸地區的父亲；父親於5 月23日匯款共30萬元至「周」

01 指定之帳戶，並從親戚那邊借錢匯款，或由親友匯款，總計
02 匯出人民幣90萬7200元至「周」指定之帳戶等語（中文翻譯
03 見本院金訴卷二第415至147頁）。可見上揭款項中「日幣
04 50萬元、人民幣90萬7200元」係庚○○及其父、親友在大陸
05 地區匯款交付，而非在日本由乙○○取款。庚○○之代理人
06 具狀亦自承此部分款項係匯款至大陸地區，並非由車手乙○
07 ○收款等語（本院金訴卷一第456頁），且本案亦無證據證
08 明卯○○、寅○○、乙○○就庚○○及其父、親友匯款至大
09 陸地區部分明知或有所預見，而與在大陸地區收取前揭款項
10 之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此部分款項自不能
11 令卯○○、寅○○、乙○○負共同正犯之責，檢察官此部分
12 更正之陳述，即有誤會，附此說明。

13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卯○○、寅○○、乙○○、甲○○之
14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肆、論罪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卯○○、寅○○、乙○○、甲○○行為
18 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第8條於112年5
19 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
20 中與其等有關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均未修
21 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

22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意圖使他人出中華
23 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係卯○
25 ○、甲○○本案行為後所增訂，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
26 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27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於修正前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
28 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29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
3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犯第4條、第6條
31 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02 2項）」，於修正後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
03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犯第4條、第6
06 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
07 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第2項）」查：

09 (1)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10 雖其因關押於日本監所而無從於本案偵查中到庭坦承參與犯
11 罪組織罪，惟此時應寬認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參與犯罪組織
12 犯行即應均合於前述修正前、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3 條第1項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此時無新舊法比較
14 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
15 定。

16 (2)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招募他人參與
17 犯罪組織犯行，均合於前述修正前、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
18 例第8條第2項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此時無新
1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20 1項之規定。

21 (二)、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卯○○、寅○○、乙○○行為後，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000
23 年0月0日生效。查：

24 1.本案並無(1)該條例第43條規定關於加重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
25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
26 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欺，詐欺總金額合計5百
27 萬元以上，或(2)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目規定犯刑法第33
28 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或同條項第2目規定
29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30 領域內之人犯詐欺之情形，是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31 2.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1 且本無犯罪所得應繳回（詳如下述），雖其因關押於日本監
02 所致無從於偵查中到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此時應寬
03 認乙○○於本院自白即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4 段之減刑規定，自應逕適用之。

05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6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7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
08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09 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10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
11 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
12 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3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14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5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
16 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
17 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18 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
19 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再者，關於
20 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21 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
2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 23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卯○○、寅○○、乙○○行為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25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3 項）。」

04 2.又關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 年6 月14
07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09 間時法）、113 年7 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
10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2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
14 判決時法）

15 3.卯○○、寅○○、乙○○就本案之洗錢標的未達1 億元：

16 (1)卯○○、寅○○自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否認犯
17 行，均無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法偵審自白減刑之適用，
18 而依行為時或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併
19 考量同條第3 項對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其等處斷刑範圍均
20 為有期徒刑2 月至7 年，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其等處斷刑範圍則為6 月至5 年，則
22 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新法有利而應適用113 年7 月31
23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1 項後段之規定。

24 (2)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認一般洗錢犯行○○○
25 ○○○○○○○○，於本案偵查中無從到案而表示坦認犯行，
26 應寬認其於本案審理中坦承犯行，即有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
27 之適用），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應繳回（詳下所述），是無
28 論適用行為時或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範圍均為1
29 月至6 年11月，而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範圍
30 為3 月至4 年11月，自應以新法有利而適用113 年7 月31日
3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01 二、法律要件之說明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03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04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05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
06 中所謂發起犯罪組織者，在使犯罪組織從無到有而成立。所
07 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
08 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
09 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
10 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
11 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
12 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
13 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
14 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
15 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
16 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
17 負責人，尤其是電信流之負責人，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
18 起、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所轄人員非其招募、薪資非
19 其決定，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於整體
20 詐欺犯罪集團中，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且為
21 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第1項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號令，而為行
23 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10
24 8年度台上字第43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25 1. 依現行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前揭本案認定之事實，卯○○、寅
26 ○○○、乙○○即屬資金流之領款車手部門。而卯○○加入本
27 案詐欺集團後，負責招募寅○○、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8 擔任車手，並提供手機予寅○○、乙○○以利通知寅○○、
29 乙○○行事，另在其等組成之通訊軟體群組內，清楚交待當
30 日至置物櫃取款之行動，並收繳車手取回之款項；又負責負
31 擔提供乙○○在日本之生活費用之角色，足見其對本案領款

01 車手部門之分工、運作下達指令而有實際決定之權，符合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行為。起訴意
03 旨雖認卯○○所為，成立同條項之發起犯罪組織罪，惟此為
04 卯○○所否認，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卯○○出資創設本案詐
05 欺集團，使本案詐欺集團從無到有而成立，故與組織犯罪防
0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行為不符，起訴意旨此
07 部分所認，容有誤會。

08 2. 卯○○從中介紹寅○○、推由甲○○介紹乙○○加入本案詐
09 欺集團，而召集徵募寅○○、乙○○，卯○○、甲○○自合
10 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行為。

11 3. 寅○○、乙○○聽取卯○○之號令，至指定地點取款，均合
12 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行為。

13 三、所犯罪名

14 (一)、核卯○○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5 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1罪）；寅○○如犯罪
16 事實一所示、紀銘豐如犯罪事實二所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
17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1罪）。又卯
18 ○○、寅○○、乙○○如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一編號1至12所
19 示，均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各12罪）、(2)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各12
22 罪）。本院雖未對卯○○告知指揮犯罪組織罪，但發起與指
23 揮係行為態樣不同但同一條項之罪名，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24 條。

25 (二)、甲○○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
26 1項之招募他人（乙○○）參與犯罪組織罪（1罪）。

27 四、內部關係之說明

28 (一)、吸收關係

29 按參與犯罪組織後，另有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之行
30 為者，則其參與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應為其主持、操縱或
31 指揮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自應依較高度之同條例第

01 3 條第1 項前段之罪論科，無復論以同條第1 項後段之罪之
02 餘地（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規定：「招募他人加入犯
04 罪組織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其立法理由為：「刑法理論關於教
06 唆、幫助犯罪之對象須為特定人，然犯罪組織招募對象不限
07 於特定人，甚或利用網際網路等方式，吸收不特定人加入犯
08 罪組織之情形，爰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
09 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
10 必要，爰增訂第1 項，以遏止招募行為。再者，有招募他人
11 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應處罰，不以他人實際上加入犯罪組
12 織為必要」。是「吸收犯」之類型並非專以高度行為吸收低
13 度行為一類為限，尚包括全部行為吸收部分行為。本案卯○
14 ○參與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指揮犯罪組織之高度行
15 為所吸收；又其招募寅○○及共同招募乙○○加入本案詐欺
16 集團之行為，應屬於其指揮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
17 罪。

18 (二)、共同正犯

19 卯○○、寅○○與乙○○就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犯
20 行，與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編號1 部分尚有戴宏
21 恩；如附表編號12部分尚有林岱燊）間；及卯○○、甲○○
22 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招募乙○○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各有犯
2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接續犯

25 卯○○招募寅○○、委由甲○○招募乙○○加入本案詐欺集
26 團組織；及乙○○依卯○○指示，搭乘寅○○所載之小客車
27 前往向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丑○○拿取所交付款項之行為2
28 次（既遂、未遂〔如附表一編號10及犯罪事實欄四所示〕各
29 1 次），乃不詳成員以同一事由對丑○○施用詐術，致其均
30 陷於錯誤而因此交付遭詐款項，並由乙○○分2 次前往拿取
31 該等詐欺贓款），係在密接時、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

01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03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4 五、外部關係之說明

05 (一)、想像競合犯（卯○○、寅○○、乙○○部分）

06 1.倘若行為人於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
07 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
08 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
09 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10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指揮
11 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12 就「該案中」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
13 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14 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5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而首
16 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
17 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
18 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19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
20 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
21 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2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卯○○指揮、寅○○、甲○○
2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即與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24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因卯○○指
25 揮、寅○○、乙○○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目的，即係欲與組
26 織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
27 法律上實應評價為一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其等各自指揮、
28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應各與其於本案中之「首次」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論以想像競
30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卯○○部分應從一重論以組織
3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寅○

01 ○、乙○○則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2.卯○○、寅○○、乙○○就附表一編號2 至12部分，均係以
04 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均應從一重論以
05 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處斷。

07 (二)、數罪併罰（卯○○、寅○○、乙○○部分）

08 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9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卯○○所犯1 次
10 指揮犯罪組織罪、11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寅○
11 ○、乙○○所犯1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其等各次犯行所侵害
12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異，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等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依一般社會通念，得以區分，於刑法評價
14 上，亦各具獨立性，均應予分論併罰。

15 伍、量刑

16 一、累犯加重（寅○○部分）

17 寅○○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565 號判決
18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7 月確定，於108 年6 月3 日假釋
19 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 年8 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
20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2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12罪，均為累犯。審酌寅○○所犯前案，
23 與本案罪質相同，且均屬故意犯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24 未能戒慎其行，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
25 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26 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
27 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闡述之所
28 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
29 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30 二、刑之減輕（乙○○、甲○○部分）

31 (一)、紀銘豐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年7 月31日公

0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紀銘豐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且
05 本無犯罪所得應繳回（詳如下述），雖其因關押於日本監所
06 而無從於偵查中到庭自白犯行，惟應認此時應寬認其就三人
0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8 前段之規定，已如前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9 (二)、甲○○就本案所犯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本院
10 審理中均自白，應依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11 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至於紀銘豐就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於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亦均表示認罪，且無犯罪所得應繳回，業如前
14 述，原應依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紀銘豐就
16 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犯參與犯
17 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
18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
19 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20 三、科刑審酌

21 (一)、卯○○、寅○○、乙○○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2 物，竟分別擔任車手頭（卯○○〔並招募寅○○、指揮寅○
23 ○、紀銘豐行動〕）、取款車手（卯○○、寅○○〔關於附
24 表一編號8部分〕、乙○○〔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7、9至
25 12部分〕）、司機（寅○○）等工作，而甲○○與卯○○共
26 同招募乙○○，其等所為均直接、間接危害日本社會治安，
27 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物損失，並掩飾
28 本案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
29 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嚴重損及我國國際社會形象，其
30 等所為應予非難。

31 (二)、本案 1.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於本案犯罪結構中

01 卯○○聽取幕後機房人員之號令，依此指揮寅○○、紀銘豐
02 行事，至指定地點取款，再交付卯○○層轉詐欺集團上手而
03 傳遞金錢之各角色及涉案情節；3.參與程度、分工及可獲取
04 利益；4.現均仍未賠償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告訴人等所受
05 損害；5.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合於修
06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23條第2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08 (三)、其等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寅
09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10 (四)、其等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情形及工作經濟狀況（本
11 院金訴卷四第372 至373 頁）等一切情狀。

12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13 四、定應執行刑（卯○○、寅○○、乙○○部分）

14 斟酌卯○○、寅○○、乙○○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之類
15 型，並衡諸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評價，以及上開罪
16 行所反應出之其等人格特性等因素，衡酌刑罰手段之相當
17 性，就其等所犯上開各罪各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五、免除刑之一部執行（乙○○部分）

19 (一)、按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
20 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
21 行，刑法第9 條定有明文。該法條但書既規定「在外國已受
22 刑之執行」、「得免其刑之執行」，則免執行與否，由法院
23 視犯人在外國受刑罰執行之結果，是否已改過遷善及有無再
24 予執行之必要，裁量決定之（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3
25 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乙○○因上開犯罪事實，前在日本受拘禁、審判，並經日
27 本東京地方裁判所於110 年4 月30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
28 年6 月確定，於110 年6 月2 日入監執行，於113 年4 月12
29 日假釋出監，而於113 年4 月17日返國等情，有駐日本代表
30 處111 年11月25日日領字第1111015562號函、東京地方裁判
31 所令和3 年4 月30日令和2 年刑（わ）第1865號、第2114

01 號、第2511號、第2778號、第3162號、令和3年刑(わ)第
02 393號判決書、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金訴卷一第38
03 1至391頁、本院金訴卷三第188至194頁)。本院審酌乙
04 ○○：1.於日本監獄執行逾2年10月，已達懲儆之效果；2.
05 所為本案犯行距今已4年有餘，其自返國後未另涉刑事犯罪
06 而遭偵查或追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稽；3.就本案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可
08 認其具有悔意；4.在日本所涉上開案件，係由警方自其等使
09 用之車輛、出入境之班機資料鎖定卯○○、寅○○，復經紀
10 銘豐指認、供述，進而確認卯○○、寅○○係共犯，足見其
11 配合日本警方偵辦，犯後態度尚佳；5.前揭日本判決內容所
12 涉及之被害人及被害情節與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2所示
13 之被害人及被害情節相同，惟不包括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丁
14 惠蓮(該日本判決見本院金訴卷第381至391頁；中譯文見
15 本院金訴卷三第188至194頁)，顯見該日本判決科處刑罰
16 之範圍並不及於丁惠蓮及其被害情節，復考量刑罰之目的重
17 在矯正，乙○○既已受日本刑罰之一部執行，若再執行本案
18 之全部刑責，將影響其個人身心發展，顯與刑罰之目的不
19 符，是為給予自新之機會，本院認對乙○○所為刑之宣告，
20 以一部不予執行為當，揆諸前揭規定並綜合上情，併諭知免
21 其有期徒刑3年之執行。

22 陸、沒收

23 一、犯罪所得

24 (一)、刑法沒收規定之「犯罪所得」，係指不法行為所得，乃與犯
25 罪有直接關聯性之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即直接所
26 得)，包括因為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及產自犯罪之
27 利得。其中後者，係指犯罪行為人直接因實行犯罪過程中所
28 獲取之財物(包含財產利益之積極增加或消極不減損)，例
29 如竊盜、搶奪、強盜、詐欺、侵占、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取
30 得之贓物或贓款等。而利得究否與犯罪有直接關聯，則視該
31 犯罪與利得間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為斷，若無直接關聯，

01 即應認非本案之利得，而排除於沒收之列。查乙○○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時固供承：在日本時，卯○○一個禮拜拿日圓1萬
03 元給我，要吃什麼自己去7-11超商，前後我拿了日圓3萬元
04 等語（本院金訴卷三第492頁）等語，惟此日圓3萬元核屬
05 乙○○之生活費，尚難認係乙○○從事本案詐欺所獲取之對
06 價或與本案詐欺直接關聯而屬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另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卯○○、寅○○、甲○○獲有報酬
08 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卯○○、寅○○、甲○○有何實
09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0 二、犯罪工具

1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之①、4之②、4之③所示之手機各1
12 支，為甲○○所有供其與乙○○、卯○○聯絡本案所用之
13 物，業據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偵10428卷
14 一第368頁、本院金訴卷三第334至335頁），均應依刑法
15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紀銘豐持用、經日本警方查扣之iPhone7 Plus手機1支及耳
17 機1副，係卯○○交予乙○○供本案聯絡拿取遭詐款項所用
18 之物，業據乙○○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明確（本院金訴卷三第
19 492頁），因遭查扣而不能再淪為犯罪使用，已欠缺刑法上
20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

22 三、洗錢標的

23 本案洗錢財物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款
24 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惟考量該等財物既已經卯
25 ○○層轉上手，卯○○、寅○○、乙○○已無從支配或處分
26 該財物，本案亦無證據證明其等實際占有上開洗錢財物，倘
27 再予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至附表二所示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足認與卯○○、寅○○、
30 乙○○、甲○○本案犯行相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柒、不另為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甲○○如犯罪事實二所示行為，亦涉犯刑法
02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加重詐欺
03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5 二、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坦承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犯
06 行。其辯護人亦辯護稱：甲○○雖認知乙○○與卯○○前往
07 日本應是從事不法之行為，但他並未參與其後之犯行，亦未
08 獲未取任何不法所得等語。經查，本案參與車手部門，實際
09 至日本向被害人等取款者為卯○○、寅○○、乙○○，已如
10 前述，核與甲○○之辯護人上揭所辯相符，且遍觀全案卷
11 證，亦無證據證明甲○○就卯○○、寅○○、乙○○赴日後
12 所從事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提供任何助力，自不構成幫助加
13 重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此部分本應為甲○○無罪之
14 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
15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謝道明、蕭如
19 娟、辰○○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22 法官 蕭孝如

23 法官 陳建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何惠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8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依取款日期順序排列）

18 編號	行騙手法（日期以「民國」表示；時間均為日本時間）	證據及出處	主文（主刑部分）
1	【告訴人已○○○（中文姓名：唐秀君）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3月18日起，先後假冒中國大使館「言小姐」、上海市公安「陳凱」及「方檢察官」（公安及方檢察官由戴宏恩假冒）等人名義，聯絡己○○○，向其訛稱：其涉及洗錢國際犯罪案件，帳戶必須接受調查云云，使己○○○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將日幣630萬元（匯率	1.己○○○於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155至175；中譯文見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189至209頁） 2.己○○○遭詐騙資料 (1)報案單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147至149、151至153頁） (2)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存摺影本、現場	卯○○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p>以1 : 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51 萬2000元)領出，於同年4 月6 日11時37分至同日11時40分許，放置在高知縣高知市丸之內1 丁目2番1 號高知城旅遊資訊中心東側5 號置物櫃內。嗣由乙○○於同日11時45分許，至該處開啟置物櫃取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p>地圖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176 至187 、210 至247 、257 至281 頁)</p> <p>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249 至256 、283 至290 頁)</p> <p>4. 乙○○109 年10月5 日辯解記錄書(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291至293 頁)</p> <p>5. 乙○○指認作案過程地點及衣著物品等照片(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309 、334 至338 、342 至343 、348 至353 、358 至360 頁)</p> <p>6. 乙○○iPhone手機SKYPE 照片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315 至316 頁)</p> <p>7. 東京簡易法院逮捕令(一般逮捕)暨附件逮捕令申請書(甲)(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369 至372 頁)</p> <p>8. 警視廳月島警察署一般逮捕程序書(甲)(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373 至374 頁)</p>	
<p>2</p>	<p>【告訴人癸○○○(中文姓名：齊巧仙)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 年4 月1 日至同年4 月8 日，假冒中國大使館「王文明」、上海市公安局長寧分局公安「姚磊」、「陳彬」及上海</p>	<p>1. 癸○○○於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421 至438 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二第366 至375 頁)</p> <p>2. 癸○○○之報案單(偵字第10428 號卷三第41</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p>

<p>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周衍東」等人名義，以電話先後向癸○○○詐稱：其涉及「吳小紅」偽造護照及「劉進」非法帳戶，日本帳戶資金必須接受調查云云，使癸○○○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4月8日0時28分前某時，將包裝日幣48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15萬2000元）之環保袋，置放在東京都板橋區板橋1丁目15番1號東日本旅客鐵道株式會社板橋火車站西口圓環轉乘處26號置物櫃，再於同日0時28分許，將該置物櫃鑰匙拍照傳予偽冒之公安（並將該置物櫃鑰匙放在置物櫃右側之證件快照之鏡頭上方）。嗣由乙○○於同日至該置物櫃內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p>9至420頁) 3. 乙○○iPhone手機SKYPE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452至458、464至467頁）</p>	<p>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3 【告訴人子○○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4月7日下午某時起，假冒中國大使館蔡姓職員、上海市公安局長寧分局公安「姚磊」及人民檢察院檢察官「周衍東」等人名義，以電話向子○○詐稱：其涉及參與「劉進」詐欺集團，主嫌使用其帳戶行騙；其已遭發布逮捕令，必須接受資金調查云云，使子○○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109年4月14日15時3分許，將包裝日幣80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p>	<p>1. 子○○於日本警詢中之供述（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7至30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二第375至386頁） 2. 子○○之報案單（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5至6頁） 3. 乙○○iPhone手機SKYPE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5至54、58至59頁）</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幣約192 萬元)之袋子置放在東京都世田谷區櫻上水5丁目29番52號京王電鐵株式會社京王線櫻上水站2樓剪票口外側南口通路之4號置物櫃。旋由紀銘豐於同日至該置物櫃內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		
4	<p>【告訴人戊○○○部分】</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4月14日上午10時25分許至同年4月24日，假冒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長寧公安局「江云」及人民檢察院「閻華」等人名義，以電話向戊○○○詐稱：其涉及「李春」護照犯罪，必須交付資產，證明無罪始能返還云云，使戊○○○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4月24日11時許，將裝有日幣72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72萬8000元)之紙袋置放在愛知縣半田市廣小路町150番地之2名古屋鐵道知多半田站前大樓南側電話亭下方所設置之放置電話簿盒內。旋由紀銘豐於同日至該置物櫃內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戊○○○於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65至82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二第386至389、402至408頁) 2. 戊○○○之報案單(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63至64頁) 3. 乙○○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93至102頁) 4. 乙○○iPhone手機SKYPE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106至112、116至117頁)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5	<p>【告訴人辛○○○部分】</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5月1日10時起，假冒中國大使館薛虹、上海市長寧區公安陳天樂、徐超及上海市檢察院檢察長張軍等人名義，以電話向辛○○○詐稱：其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辛○○○於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395至413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三第51至55、96至) 2. 辛○○○之報案單、信封照片(偵字第10428號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p>

	<p>及「趙勝亞」偽造護照入境且與「宋進」經濟犯罪集團有關，帳戶必須接受調查云云，使辛○○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5月7日13時30分許，將裝有日幣65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56萬元）之信封，置放在神奈川縣○○市○區○○○00○地00號置物櫃。嗣由乙○○於同日至該置物櫃內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p>卷四第393至394、414至415頁) 3. 乙○○iPhone手機SKYPE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34至443頁）</p>	<p>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6</p>	<p>【告訴人鄭麗華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5月6日15時許至同年5月8日起，假冒中國大使館女性職員、上海市公安陳天樂及方檢察官等人名義，以電話向鄭麗華詐稱：其涉及偽造護照且帳戶與詐欺集團有關，帳戶必須接受調查云云，使鄭麗華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5月8日13時許，將裝有日幣40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96萬元）之信封，置放在埼玉縣川越市六軒町1丁目4番地4東武鐵道株式會社川越市火車站8號置物櫃。嗣由乙○○於同日至該置物櫃內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p>1. 鄭麗華於日本警詢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347至361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三第44至51頁） 2. 鄭麗華之報案單、置物櫃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343至345、362頁） 3. 乙○○iPhone手機SKYPE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382至390頁）</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7</p>	<p>【告訴人羽田野紗紗（中文姓名：張寶豔）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4月20日8時起，先後假冒中</p>	<p>1. 羽田野紗紗於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77至293</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國入國管理局小紅、上海市長寧區公安李洋、大隊長徐濤、檢察長張國正等人名義，以電話向羽田野紗紗詐稱：其涉及「趙勝亞」偽造護照入境中國及「宋進」詐欺集團案件，必須接受資金調查，否則會喪失永住權云云，使羽田野紗紗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5月13日14時45分許，將裝有日幣590萬2551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41萬6612元）之紙袋，置放在岐阜縣郡上市八幡町島谷520番地1郡上八幡舊廳舍紀念館東側290號投幣式置物櫃。旋由乙○○於同日至該置物櫃內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p>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三第36至43頁) 2. 羽田野紗紗之報案單（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75至276頁） 3. 乙○○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照片、指認至置物箱取款日期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305至311、338至339頁） 4. 乙○○iPhone手機照片、記事本紀錄、SKYPE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320至321、340頁）</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8 【告訴人丁惠蓮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09年5月16日9時起，先後假冒中國大使館、日本入國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徐超及張國正等人名義，以電話向丁惠蓮詐稱：其涉及「趙淑亞」偽造護照案件，帳戶資金必須接受調查證明清白，否則會喪失日本居留資格云云，使丁惠蓮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5月19日16時許，將裝有日幣52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24萬8000元）之信封，置放在千葉縣銚子市外川町2丁目10636番地銚子電鐵外川站3號置</p>	<p>1. 丁惠蓮於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49至469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第103至113頁） 2. 丁惠蓮之報案單、手繪現場圖（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47至448、469頁） 3. 乙○○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75至476頁） 4. 乙○○iPhone手機SKYPE對話紀錄及照片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81至486頁）</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物櫃。嗣由卯○○及寅○○於同年5月19日某時，依乙○○於前1日勘查之情形（乙○○於109年5月18日夜間，依卯○○指示，先前往外川站勘查置物櫃情形，再將照片傳送予卯○○；109年5月19日則未偕卯○○及寅○○前去取款）前往取款。</p>	<p>5. 乙○○指認寅○○於麥當勞小見川店點餐之監視器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90頁）</p> <p>6. 丁惠蓮之報案單、手繪現場圖（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47至448、469頁）</p> <p>7. 乙○○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75至476頁）</p> <p>8. 乙○○iPhone手機SKYPE對話紀錄及照片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81至486頁）</p> <p>9. 乙○○指認寅○○於麥當勞小見川店點餐之監視器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490頁）</p>	
<p>9</p>	<p>【告訴人庚○○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5月16日下午2時36分起，先後假冒中國大使館、上海市長寧區公安局「王浩」及周檢察官等人，以電話向庚○○詐稱：其涉及「吳小紅」使用偽造護照及「劉進」職務犯罪，必須接受資產調查云云，使庚○○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109年5月19日16時24分許，將裝有日幣60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44萬元）之包包置放在東京都新宿區百人町2丁目27番0rix停車場大久保23號置物櫃。旋由乙○○於109年5月19日16時34分許，至該處開啟置物櫃取出贓款，將款</p>	<p>1. 庚○○於日本警詢中之供述（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125至143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二第408至417頁）</p> <p>2. 庚○○之報案單（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121至124頁）</p> <p>3. 乙○○iPhone手機SKYPE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164、172、177至182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186至187頁）</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		
10	<p>【告訴人丑○○部分】</p> <p>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09年5月20日下午某時，先後假冒中國大使館「橋麗」、上海市長寧區公安「李洋」、「徐超」隊長及檢察長「張國正」等人名義，以電話向丑○○詐稱：其涉及偽造護照及國際金融案件，必須接受調查，否則會喪失日本永住權云云，使丑○○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109年5月25日14時3分許，將裝有日幣430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03萬2000元）之信封，置放在千葉縣浦安市舞濱26番地5號東日本鐵道舞濱站投幣式置物櫃。嗣乙○○於109年5月25日14時48分許，開啟置物櫃取出贓款（其曾於109年5月3日下午，搭乘計程車前往舞濱站附近測試置物櫃），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丑○○於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二第39至48、49至62、63至66頁；中譯文見偵字第10428號卷二第71至80、83至100頁） 2. 警視廳月島警察署現行犯逮捕程序書（甲）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號卷二第7至12、13至18頁） 3. 乙○○109年5月29日、109年6月18日辯解記錄書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號卷二第19至21、23至25、135至137、251至253頁） 4. 警視廳月島警察署共犯查明報告書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號卷二第27至34頁、偵字第10428號卷一第223至230頁） 5. 丑○○之報案單2份、信封照片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號卷二第35至38、67、69至70、81至82、101頁） 6. 乙○○109年6月4日手寫之自白書（偵字第10428號卷二第110至111、138頁） 7. 警視廳月島警察署一般逮捕程序書（甲）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號卷二第133 至134 、249 至250 頁)</p> <p>8. 乙○○iPhone手機照片及SKYPE通聯紀錄擷取資料、置物櫃證明書、計程車費收據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 號卷二第162 至165 、172 至173 、186 至192 、280 至283 、291 至292 、304 至310 頁)</p> <p>9. 乙○○手繪現場圖(偵字第10428 號卷二第179 頁)</p> <p>10. 乙○○iPhone11手機LINE對話紀錄輸出報告、圖像輸出報告、iPhone 7 手機數據提取輸出報告(偵字第10428 號卷二第325 至346 、349 至359 頁)</p> <p>11. 丑○○手機照片報告、手機數據部分輸出報告(偵字第10428 號卷二第347 至348 、361 至427 頁)</p>	
11	<p>【告訴人壬○○○部分】</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09 年5 月中旬起，先後假冒中國大使館、王姓公安及周檢察官等人名義，以電話向壬○○○詐稱：其涉及濫用偽造護照案件，若不想遭逮捕，必須提出擔保金云云；壬○○○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5 月27 日15 時51 分許，將裝有日幣1500 萬元(匯率以1 : 0.24 計算，折合新臺幣約360 萬</p>	<p>1. 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 號卷四第197 至206 頁；中譯文見本院金訴卷二第417 至422 頁)</p> <p>2. 壬○○○遭詐騙資料</p> <p>(1) 報案單(偵字第10428 號卷四第191 至196 頁)</p> <p>(2) 收得偽造之國家保密局公文、簡訊及對話紀錄、提款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存摺影</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p>

	<p>元)之紙袋,置放在京都市山科區安朱北屋敷町9番地2西日本鐵道山科站置物櫃,旋由乙○○於109年5月27日15時51分許,開啟置物櫃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p>本(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07至216頁)</p> <p>3.乙○○指認與被告卯○○、寅○○至咖啡店消費之收據、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21至222、244至249頁)</p> <p>4.乙○○iPhone手機照片、SKYPE照片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23、253至257頁)</p> <p>5.乙○○搭乘計程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40頁)</p> <p>6.東京簡易法院逮捕令(一般逮捕)暨附件逮捕令申請書(甲)(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59至262頁)</p> <p>7.警視廳月島警察署一般逮捕程序書(甲)(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63至264頁)</p> <p>8.乙○○109年10月31日辯解記錄書(偵字第10428號卷四第269至271頁)</p>	
12	<p>【告訴人陸珺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09年5月13日起,陸續假冒中國大使館「橋麗」、上海市公安陳天樂,及由林岱燊偽冒「方志豪檢察官」等人名義,以電話向告訴人陸珺詐稱:其涉及買賣偽造護照案</p>	<p>1.日本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7至23頁、警卷第262至270頁;中譯文見太平分局警卷第262至270頁)</p> <p>2.陸珺之報案單暨中文譯本(偵字第10428號卷</p>	<p>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p> <p>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件，帳戶必須接受調查云云；陸珺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進而於同年5月28日12時40分許，將裝有日幣765萬元（匯率以1：0.24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83萬6000元）之信封置放在大阪市○○區○○○○○0○○0○○號之3號投幣式置物櫃。嗣由乙○○於同年5月28日13時1分許開啟置物櫃取出贓款，將款項交予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p>	<p>三第5至6頁、警卷第261頁正背面)</p> <p>3. 警視廳月島警察署一般逮捕程序書（甲）（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25至26頁）</p> <p>4. 乙○○109年8月17日辯解記錄書（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27至29頁）</p> <p>5. 乙○○iPhone手機照片、通訊錄、記事本紀錄及SKYPE擷取資料（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45至47、57至59、76至81、95頁）</p> <p>6. 乙○○手繪現場圖（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69頁）</p> <p>7. 乙○○指認至置物箱取款日期資料、指認作案過程地點照片（偵字第10428號卷三第93至94、100至104頁）</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	--	-----------------------------------

【附表二】

編號	搜索時間/ 地點	所有人	扣案物	備註
1	110年3月9日11時5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號12之5 卯○○之居處	卯○○	香港SIM卡11張、iPhone手機6支（5支含SIM卡、1支無SIM卡）、紅米手機1支、SIM卡2張、iPad 8平板電腦1台（已發還卯○○之母柯美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1部（含鑰匙1個，均已發還所有人劉采楨）、租賃合約1本（含感應扣1個，已發還）、網路分享器1個、今網公司收據2張、停車位收款單1張、中國信託ATM交易明細表4張、新臺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幣2 萬9000元及11萬4000元、港幣550元、人民幣150 元、日幣1 萬元、歐元45元、披索1170元、印尼盾3 萬5000元、SIM 卡外殼1 個、陳雋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 張。	
2	110 年3 月 日3 時44分 許/ 臺中市○○ 區○○○○ 街000 巷00 弄00號卯○ ○之住處	卯○○	BQ手機1 支、第一銀行VISA金融卡1張、渣打銀行VISA金融卡1 張及錄音設備1 組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	110 年3 月 9 日13時/ 臺中市○區 ○○街000 號12樓之7 寅○○之租 屋處	寅○○	手機2 支(1 支無SIM 卡)、新臺幣4萬元及SIM 卡1 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4	110 年3 月 9 日13時40 分許/ 臺中市○○ 區○○路00 巷0 號甲○ ○之居處	甲○○	①灰色iPhone 11 Pro Max手機1 支 (IMEI: 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 號SIM 卡1 張) ②玫瑰金色iPhone XS Max手機1 支 (IMEI: 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 張) ③玫瑰金色iPhone 7 Plus手機1 支 (IMEI: 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 張) ④iPhone 手機2 支、小米手機1 支、iPad 平板電腦1 台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1 部(含鑰匙1 付,均已發還甲○○)	①②③ 所示之手機 宣告沒收;其 餘與本案無 關,不予宣告 沒收。